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1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乔玉湍、宋德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委派秦晋臣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及宋德栩工作调整，根据中审众环《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徐从礼、郭静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从礼、郭静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乔玉湍。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于 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于 201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于 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郭静瑜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